

云烟深处



蘸墨登楼

■谢旭国

一千多年前，一个青袍峨冠的中年人来到鹤雀楼下。

旷野微风静谧，河岸芦苇漂泊。鹤雀楼在中条山下的雾霭中和缓地浮动。

这座北周建造的戍楼，高耸黄河的东岸，在遥远的时光维度中凝视远方，勘破多少人生的荣辱与世间秘密？

河西岸的长安被夕阳镀上了明耀的金边，隐约传来《霓裳羽衣曲》齐奏的尾音。渡口新建的蒲津桥上，行人提篮载物，络绎不绝，奔赴长安。

鹤雀楼上独自坚守的兵卒已垂垂老矣。见有人路过，野草丛中隐伏的鹤雀扑翅而出，发出金属般激越的清鸣。羌笛何须怨杨柳？春风不度玉门关。中年人叹了一口气，拾级而上。鹤雀楼朝着他的方向推来，巍峨如山。

中年人来自河东道的绛州（今运城市新绛县），名叫王之涣。彼时他在唐开元十四年任冀州衡水主簿不久，便被人诬陷，乃拂衣去官，由此回到绛州老家，整日寄情于山水，游历于坊间，或挥笔著诗，或击剑悲歌。河东多美景，自古名人辈出。黄河、中条、蒲津渡；关羽、王维、柳宗元，更不用说尧舜禹在此建都，华夏九州由此发祥，可谓表里山河形胜，人文荟萃风流，自是一个磨炼精神、隐逸传文的好地方。据说王之涣慷慨有大略，偶饶有异才。早年精于文章，善于写诗，以描写边塞风光为胜，所作诗词多引为歌，常与王昌龄、高适等

诗人相互唱和，名动一时，在坊间留下“旗亭画壁”的传说。时至现代，章太炎仍然首推其作《凉州词》为绝句之最。

诗歌作为美学一种“有意味的形式”，肇始于周，兴盛于唐，至今已经渊源三千余年。诗人，志之所以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它是情感的载体、政治的体现，也是一种艺术表达。所谓正得失、厚人伦、美教化、移风俗，甚而动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于诗。

少喜唐音，老趋宋调。诗词唐宋，恰好暗合了一个人年岁更迭的感受。如宋人晏殊写的“昨夜西风凋碧树，独上高楼，望断天涯路”，就特别适合我在知天命后的心情。然而王之涣登鹤雀楼，却非如此。他用短短的二十个字，写出了自我的胸襟、盛唐的魂灵。

公元726年，王之涣罢职。开元元年的某日，艳阳高照。王之涣出绛州，到蒲州，兴之所发，登鹤雀楼。我不知道他当时因何缘故游历蒲州。三百里的路程在那个年代，难免舟车劳顿风餐露宿风尘仆仆。即便如今开车，我也会在半路的水头镇停车打尖，吃个便饭，顺便舒展舒展筋骨。可是，一千多年前谁也挡不住命运之神的预约：蒲州（今运城市永济市）的鹤雀楼在遥远黄河岸边凝视着绛州。这是一件大事，关乎着鹤雀楼的存亡命运，关乎着蒲州的一帆辉煌历

史，关乎着华夏民族的精神和品格。

王之涣来了。灵魂相约本无原因，就像有些莫名其妙的爱，来得身不由己。拾阶登高，拾阶登高。鹤雀楼层层而上的回廊打开了世界原本的模樣——开阔、廖远、宇域苍茫。诗与远方，是相携相生的孪生兄弟，同频共振；是精神和灵魂的高山流水，击节唱和。王之涣略略思索，取出砚台，提袖研墨，蘸墨挥毫，气势充沛地写下了《登鹤雀楼》：白日依山尽，黄河入海流。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！书完掷笔，曾经的“五陵少年”哈哈大笑，引得鹤雀群舞，盘旋楼上。

那一刻，时光定格；那一刻，就是永远。

那一刻是什么时候？在这首震古烁今的诗歌面前，具体的时间已然被历史忽略不计，只记得当时的戍楼、夕阳、黄河岸边。

还是当年旧时光。只因诗人的登临，让我们永远记住一个徘徊楼上的新模样。他是在高楼之上卜问迷茫的前程？还是在黄河的汹涌中聆听灵魂的心声？

不得而知。时过千年，无法究竟。“贤士所作，固非浅闻者所能知。”就像鹤雀楼以降，千百年来登临者何止千万，黄河落日沧桑变幻，也只等到王之涣定格的《登鹤雀楼》。人与、人与物，在这个世间，冥冥之中是有缘分的。只有等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子，寂寂无名者自会焕发灵魂的

光芒。譬如鹤雀楼与王之涣，诗以楼显，楼以诗名。短短二十字，四语相对，一意贯注，构成一幅流光溢彩、金碧辉煌的壮图；其间既有诗人的高远胸襟，又有深远的哲学意味，如此千古绝唱，必当脍炙人口。就是李白至此登楼，想来也会发出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季陵题诗在上头”的感慨！

千古名篇千古楼。1997年鹤雀楼的重建，大抵是因为这首诗吧？王之涣的永生，想必也因这首诗吧？华夏儿女勇攀高峰的精神，也可用此诗去写照吧？

如今，鹤雀楼上矗立着王之涣的铜像。他执篇挥毫，意气风发，我顶礼膜拜。起身，我摩挲他的笔头，窃愿能够得些许才思，让顽冥有所顿悟。

忽然，我双目遍觅铜像的周围，然而，却终无所获。

先生是绛州人，在此挥毫泼墨，指点江山，怎能不带一方绛州的澄泥砚？澄泥砚始于汉兴于唐盛于宋，明代炉火纯青，和端砚、歙砚、洮砚并称中国四大名砚。作为文人墨客的王之涣，随身文房四宝，岂能缺失。想必，铸造铜像的时候以为无关宏旨，忽略了。

不能忽略的是，先生故乡是产砚的。作为对乡梓的念想，必有一方澄泥砚裹裹于行李之中，与他走千山万水研墨挥毫，与他《登鹤雀楼》，与他共赴《凉州词》，与他《送别》，与他同在。

心香一瓣

单位楼前种有几株海棠树，正对着我的办公室窗户。每到春暖花开季节，海棠树上挂满艳丽的小花朵，宛若一个个羞涩的笑脸，在绿叶间微微而笑，默默不语。推开窗门，海棠花在微风的吹拂下，散发出阵阵花香，就像饮了美酒一般，令人陶醉。

海棠，又名川红、蜀红、蜀锦、木瓜等，有“花中神仙”“花之贵妃”“百花之尊”之美誉，灌木或落叶乔木，是世界上著名的观赏树种之一。在我国有悠久的栽培历史，广泛栽植于庭前、池畔、公园、行道，也可制作盆景，在汉代就与园林艺术结下不解之缘。

海棠花，花姿潇洒，花开似锦，自古以来是雅俗共赏的名花，素有“国艳”之誉，又有丰厚的文化内涵，故历来为世人所喜爱，将它看作是美好春天、美人佳丽和万事吉祥的象征。海棠花在皇家园林中常与玉兰、牡丹、桂花相配植，形成“玉棠富贵”的意境。海棠集梅、柳优点于一身而妩媚动人，雨后清香扑鼻，花艳难以描绘，难怪唐明皇也将沉睡的杨贵妃比作海棠了。

海棠花，“虽艳无俗姿，太皇真富贵”，深受古代文人墨客的青睐，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都与其有关。唐代诗人贾岛“昔闻游客话芳菲，濯锦江头几万枝”；北宋诗人王禹偁“手植庭花满县香，海棠今日是甘棠”；南宋诗人陆游“若使海棠根可移，扬州芍药应羞死”；金代诗人元好问“枝间新绿一重重，小蕾深藏数点红。爱惜芳心莫轻吐，且教桃李闹春风”。

海棠花，看似妖娆无比，却内涵丰富、诗情十足。历史上以海棠为题材的名画也不胜枚举。譬如宋代佚名《海棠蛱蝶图》、现代张大千晚年画的《海棠春睡图》等。北京颐和园乐寿堂内有一株海棠树，原植于北京西直门外将乐寺中。因其娇艳俏丽，每逢春季花期，游人络绎不绝，慈禧太后听后便命人把它移植到颐和园内。似美人被深锁宫苑，直到清王朝被推翻，它才得以与一般游人见面。

海棠花也是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和邓颖超生前十分喜爱的。在他们办公和居住了20多年的中南海西花厅，栽植了许多海棠树。每年的春季，一树繁花开满枝头，绚烂得像是

西天的晚霞。周总理就是在这幽静的环境当中，以中华崛起为己任，为国家操劳、为人民服务，鞠躬尽瘁，奋斗不息。

海棠花还有一个美丽的传说。相传很久以前，在一个望京台的深山老林里，住着一对父女，他们以打猎为生。父亲叫马山河，女儿叫马海棠。有一天，海棠跟着父亲去打猎，在上山途中，遇见了一只凶猛的老虎，张着血盆大口向父亲扑去，海棠为了救自己的父亲，冒死相拼，不幸被老虎咬伤。在山上砍柴、放羊、采药的乡亲们闻声而来，齐心协力打死了老虎，救下了海棠。在回家的途中，海棠一直在流血，她的血滴过的地方开满了火红的山花。乡亲们为了纪念舍身救父的海棠，就把这种花命名为“海棠花”。

我喜欢海棠，喜欢它的娇羞之美，喜欢它盛开时的娇媚，喜欢它如晨露一般的清纯，喜欢它初开时的粉色，也喜欢它落瓣时的洁白，更喜欢它的媚而不俗。“东风袅袅泛崇光，香雾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，故烧高烛照红妆”，心中满是欢喜。

阳春四月，在春风和春光的催促下，海棠花尽情绽放，给大地增添了浓浓的春意。骑行在家乡公路上，或漫步在城市公园里，处处可见盛开的花儿，如胭脂点点，如缦晕明霞，如宿妆淡粉，一树千花，繁花累累。

每当春风吹过，落下的海棠花犹如纷飞的白雪，若游走于海棠树下，就能感受“沾衣欲湿海棠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”的诗情画意。看着那么浓烈的花儿，人的心情就特别好，总忍不住停下脚步，多欣赏几眼，或用手机拍几张照片。

在海棠树下听雨，也别有一番情趣和韵味。春雨轻轻地地下着，海棠着几丝凉意，低沉寥茫。露水里几朵湿润的花儿，依偎相拥，缠绵声中互吐花开的衷肠。游人络绎舒舒枝，抖落了一树的尘埃。听着雨声啾啾缠绵，醉在花香芬芳中，那是心静时才能听到的花和春天对话的声音。

我站在窗前，望着那满树的海棠花，我的梦想和思绪飞向远方。我们伟大的祖国就是这么一个大花园，桃红柳绿，百花吐蕊，繁花似锦。

生态新歌

美丽的红叶石楠

■李淑娟

红叶石楠是一种奇特的植物。其独特之处就在于，它是一种彩叶植物。

对于不认识它的人来说，它的红叶最具迷惑性，能够欺骗人的眼睛。我就是被它欺骗过多次的人。

最初，行走于绿化带里，远远望去，眼睛总是被一排灌木丛所吸引。那灌木丛下边是绿色的，上面开放着一层红“花”。心里一惊，那是什么花？如此耀眼。赶紧奔过去，定睛细看，却原来不是花，而是红叶。真是稀奇，怎么会有这样的植物，很会迷惑人。

如此三番后，终于认识了它的“芳名”红叶石楠。它的生长有自己的特点，下面成熟的老叶一片墨绿，顶端新叶一片猩红。而后，新叶渐渐变化，最终还原为绿色。

它的叶子，一年四季都在生长。尤其是秋冬季节，百花收敛，许多树木渐渐凋零。此时，若是遇见它，那红色的叶子，出其不意地让人惊艳，让人流连忘返，慰藉心灵。

春天的时候，百花盛开，争奇斗艳。红叶石楠不甘示弱，它的叶子格外鲜艳，分外夺目。街头绿化带里面的红叶石楠，被园艺师特意修剪成圆形。绿色的草坪上，精心布置着红叶石楠，像一个个大花篮。这一切，如果恰好出现在十字路口，真是一道景观。停车间隙，一路欣赏过去，红叶石楠姿态恣肆，那鲜明的红叶，不仅仅在顶端，而是满身皆是。从上到下，从左到右，布满了好看，全部包裹住里面的绿叶，煞是好戏。太阳照着，红叶油光锃亮，美极了。我常常忍不住频频回眸，这一刻它堪比花园中一朵花。

春天里，它像一树火焰。它在春天的气象，比其他季节，都要引人注目。它的别名，有好几个，其中一个就是“火焰红”，真是恰如其分。漫

步街头，目遇它，总是为它枝枝火焰照亮眼睛，赞叹不已。它多像热血沸腾的青春，散发着蓬勃向上的朝气，鼓舞着人的心灵，使人生发出热爱大自然与生活之情。

红叶石楠有多变的姿态。有一年冬天，我去公园散步。在一条幽径里，看见一株植物，上面有一束一束的果实。那果实又小又红，在暗沉沉的冬天，非常漂亮。我一时迷惑起来，不知道它的名字。后来，经过手机识别，竟然是红叶石楠。哦，原来它会结出这样美的果实。为此我赋诗一首：“曲径幽幽幽木翠，枝头艳艳果实明。恍惚疑是春花放，萧瑟冬天天照眼明。”

红叶石楠的花期在四月至五月。它的孕育期挺长，三月份就挺立出一枝枝极小的花骨朵，惹得我一趟一趟去看。可是，整整一个月过去了，芽孢依然紧紧包裹着，像一个闭关修行的人，全然不理睬外界的冷暖变化，三缄其口。所以，要想目睹它的风采，一定要有耐心，慢慢等候。

书上说，它的花有一种怪味，漂亮却不好闻。这也许正是它的特色，防止人们采摘，而吸引昆虫来传播花粉。

四月中旬，红叶石楠开花。此时，到处都是它的天下和舞台。公园里，街头，绿化带，人家房前屋后，只要看见浑圆的树冠上，挺立着一束束米白色的小花，那一定是石楠花。石楠花很小很密，远望如云霞，近看头头经过，不由得就被吸引过去，多看两眼。若有好事者，好奇地闻一闻，坏了，它可不是丁香花，味道的确不好闻。它的味道会让人躲开，也就是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。我也不相信书上的话，试过一次，这才知道实践出真知。

虽然它的味道差些，但并不影响对它的观赏。等到秋冬，它美丽的红果果，将照亮原野。



鹤雀楼

【河东成语典故园雕塑欣赏】

圆木警枕

闫鑫摄

凡人情思

紧握父亲的手

■赵光华

年关前父亲摔了一跤，大腿根部严重骨折，因为他语言表达有障碍，所以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并直接导致感染。从他痴呆的目光和渐渐模糊的意识，我担心他很难跨过这个年关。

医院的诊断结论是保守治疗，因为父亲的身体已经经不起折腾了。他时而清醒时而糊涂，这不是个好兆头，我催促大哥赶快收拾老家父亲房间，生起火炉。弟弟开车，我和大哥在车后座一左一右拥着父亲回老家，车子频繁打滑，我不停地嘱咐弟弟小心驾驶，这个节骨眼上再不能节外生枝。家里来不及生火，父亲的房间只有一个孤独的“小太阳”取暖器在有气无力地“摇头”。我们把父亲抬上床，打开电热毯，为他掖好被角。我哽咽着说，爸，咱回到老家了。他或许已经听不见了，但我觉得他一定有感觉。老家是他出生的地方，躺在老家的床上，他才会安静地走。

躺在床上气息微弱的父亲，眼窝深陷，颧骨高耸，太阳穴处血管突出，他半睁着眼睛，一眨不眨，他一定想多看看熟悉的老家，想把这里的记忆一起带走。

过了午夜，我劝大哥和三弟说，你们忙了一天了，去睡吧，今晚我来陪父亲。父亲的手渐渐松弛下来，我却越握越紧，我害怕一松手，父亲就会被死神掳去。我的眼睛模糊了，想起了小时候上学的路上父亲牵着我的手，那时候他的手温暖有力，让我倍感踏实。

听奶奶说你从小脑子好，在学校是好学生，但是因为诸多原因你初中毕业便辍学，后来你从民办教师起步，通过自己的努力努力转正，直到担任高三语文老师。你颇有音乐天赋，自制二胡，

学习演奏，那一年，你去参加县蒲剧团考试，虽然没有被录取，但证明你的演奏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。恢复高考那年，你考上音乐学院，要离开农村去北京，但是你当时已经成家，有了我们弟兄三个，奶奶更是不舍得让她唯一的儿子远离，现实把你的音乐梦浇灭，你继续留在农村打拼。由于用报纸为我们糊纸灯笼。忘不了你教我们背古诗唱红歌，在农家小院的土炕上，你耐心地教，我们唧唧呀呀地学，“洪湖水呀浪呀浪打浪啊，洪湖岸边是呀嘛是家乡啊……”每到周末你会把学校的手风琴借回家，边弹边唱，妈妈的纺车嗡嗡地响，奶奶在厨房做饭，全家人无忧无虑，度过几年难得的幸福时光。

冬夜，一切都进入梦乡，冰冷的房间里静极了，好像只能听见你不规则的心跳。我紧握着你的手，希望用我的体温温暖你，我希望你能从死神手中把你拉回来。父子俩似乎有了心灵感应，许多往事在我的脑海里重现，那是你在给我无声地讲述。

你一生勤奋，从小到大，从农民到国家干部，你走的每一步都靠自己努力。你是一个深耕三尺讲台的好老师，一个深入山乡深铺的电影放映员，一个敬业的公社通讯报道员，一位疾恶如仇

的好法官。你是一位作家，多少个夜晚，你挑灯夜读，奋笔疾书，许多手写的稿件变成了铅印的书报；你塑造了许多令人难忘的小说人物。在你的熏陶下，我渐渐喜欢上文学，在翻阅你众多手稿过程中，完成了一个文学爱好者最初级的训练。

你一生孤傲，不为五斗米而折腰。你不愿意低三下四求人，每到周末，你风尘仆仆从县城骑自行车回家和妈妈一起春种秋收。几个孩子渐渐长大，你没有利用权力给孩子安排工作，你经常教我们万事要靠自己。说实话，我曾经埋怨过你，埋怨你不给我找工作，我走了许多弯路，始终挣扎在温饱线上，最终还是凭借自己的能力混得一口饭吃。弟兄三个，大哥一直在农村务农，结婚生子，生活过得枯燥；弟弟是一名工人，四十岁就下岗自谋出路。

父亲，你有时候很固执，你刚退休那两年，一直想搞养殖，没有资本，你卖掉了在永济唯一的房产，孤注一掷，没有人劝阻得了你，妈妈抹着泪跟着你回家。回到农村干了半年，铩羽而归。一次我回老家看你，停电了，你一个人在用柴火烧水，浓烟呛得你泪水直流。我接你回永济，你手上的钱只能买一套远离市区的二手房。

70岁以后，一场轻微的脑梗让你变得沉默寡言。但你和子们都大，不让你操心，但是你却依然放心不下，麦收季节，你会操心大哥的妻子收了没有，人仓了没有？隆冬季节，你又在操心三弟是否还在外地施工，让我嘱咐他一定要注意安全。好几次清晨，你突然打电话过来，问我没事吧，你说你梦见我病

了。你一定是彻夜未眠，等到晨曦微露才给我打电话。

妈妈离世后，本来你可以享几年福，但是你的性格越来越孤僻，不愿与人沟通，你把自己封闭起来，抽烟、看电视、吃饭、睡觉，是你从早到晚的固定程序。从农村回城后前几年，你身体尚可，清晨，你陪着你的影子去家属区后边的山上捡小石头，你对着初升的太阳自言自语；夏天晚饭后，你又孑然一身坐在路旁的夕阳里，陷入沉思。

生命最后两年，你的生活质量下降，我尝试过让你去敬老院，也给你找过保姆，甚至带着你去“相亲”，但都“无疾而终”，因为你更愿意一个人生活。人老了，免不了磕磕碰碰，但是我没有想到这一次摔伤，竟成了你生命的“最后一摔”！

作为你的儿子，我羞愧难当，是我们没有照顾好人，让你过早地离开人世。人如尘埃，命如草芥，人生如划过天际的一颗流星，来去匆匆。有时候我想，你走了何尝不是一种解脱！

窗外，夜未央，风也怕冷，直从门缝里往里钻，室外地上的积雪反射着房间的灯光，夜静谧无声。你的手已经冰凉，我听见你长长呼一口气，一颗跳动了76年的心脏终于歇息了，你安详地走了，不再承受病痛折磨，不再忍受人间疾苦，不再牵挂尘世草木。我站起身，忍不住亲吻了你的额头，和你作最后的告别。

父亲，你一定是想我奶奶了，你们母子分别也二十多年了。父亲，你是牵挂我妈了吧，尽管你们偶有争吵，但你们相濡以沫一辈子，在那边你们一定会团聚。从此，人世间，我再不能听你教诲，再也看不到你佝偻的身影，再也看不到清风拂动你的白发，从此，我成了一个孤儿。

凌晨五点二十分，我恋恋不舍地松开了你冰凉的手，眼前一阵眩晕。我扶着房门，踉踉跄跄地走出房门，敲响了大哥的墙，哭着说：“大哥……咱爸……走了……”